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083295-XM001

项目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课程建设（第2包）

服务内容：一流课程建设课程录制及制作（包2）

买 方（甲方）：中国音乐学院

卖 方（乙方）：辽宁向日葵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4日





合同书

(买方：中国音乐学院) (项目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课程建设 (第2包)) 中所需 (服务内容：一流课程建设课程录制及制作 (包2)) 经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1100002421020008329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辽宁向日葵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数量

合同目的：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为我校录制一流课程的拍摄制作服务，本项目共计制作不少于 48 节一流课程，共 4 门课，每门课不低于 12 节，每门课成品出片时长不少于 240 分钟。

本合同服务内容：一流课程建设课程录制及制作 (包2)

数量：共计制作不少于 48 节一流课程，共 4 门课，每门课不低于 12 节，每门课成品出片时长不少于 240 分钟。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86,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一流课程建设课程录制及制作（包2）（48节）	14,300.00元/节	686,400.00元	本项目共计制作不少于48节一流课程，共4门课，每门课不低于12节，每门课成品出片时长不少于240分钟。
总价（元）			¥686,400.00元	

3.1 MOOC 视频拍摄制作技术标准：

1. 全课程视频制作要求：

①教学视频画质：采用高清格式，视频画面比例为16：9，前期拍摄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每秒画面不低于25帧，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除特殊艺术效果外，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剪辑节奏明快。

②格式：前期编码格式为H.264，视频比特率不低于800Kbps(可动态码率)，视频输出格式以支持多终端的mp4为主。

③播放形式：在线、下载、全屏、声音、语速(×0.5, ×1, ×2)、提供字幕。

④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⑤音频采样频率不低于44.1 kHz，立体2声道，量化位数不低于16位，码率恒定且不低于128Kbps，编码格式采用MP3或AAC，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视频封装优先选用适宜网络播放的格式。

2. 全课程音频要求：

①语音采用教师实录声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

②音源应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控制解说声与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避免造成背景音乐及环境音效声音过大导致无法听清解说词的现象。

③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1 kHz，立体2声道，量化位数不低于16位，





码率不低于 128Kbps；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 kHz。量化位数不低于 8 位，至少单声道，码率不低于 64 Kbps。

④全片音频要求左右声道记录，电平指标：-12bd~-8bd，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bd。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⑤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WMA、MP3 或其他流式音频格式，建议优先采用 MP3 格式。

3. 全课程文本要求：

①纯文本采用 UTF-8 编码或 GB18030 编码。

②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TXT、DOC、DOCX、PDF、RTF、HTM、HTML、XML 等。

4. 全课程图片要求：

①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当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

②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JPG、GIF、PNG 等，建议优先采用 JPG 格式。

3.2 MOOC 视频拍摄制作工作要求：

1. 录制场地、录制方式与设备要求：

录制场地应选择符合脚本场景设计要求的场地。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在提供课程制作服务时，要求为学校老师量身定制，并做好声学装修、光场布置等准备工作。录制场地需做好消毒及防范措施，可到校进行服务或提供方便甲方录制的校外场地。

根据 MOOC 视频内容，选择相应的课程制作方式，比如课堂实录、外景实拍、抠像处理、访谈、二维动画(Flash 交互、MG 动画)等进行课程制作处理。

2-3 机位拍摄，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 4k 超高清设备。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后期制作中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2. 教学设计个性化要求：

教学设计既符合教学基本原理，还需符合影视传播规律。所用到的数字媒体呈现形式不限于抠像、动画、实景拍摄、访谈等多种形态。

3.3 其他要求：





- 1、乙方需提供课程录制所需的场地、化妆、设备、宣传物料、道具等支撑。
- 2、乙方提交所有成果视频文件应为MP4等主流媒体格式。
- 3、服务团队：乙方须提供以项目建设团队为主的固定服务团队，能随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4、提供专业的课程制作培训。

3.4 质保期：

产品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拍摄课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修改解决。

3.5 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之内提供本项目所开发的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主讲教师对课程资源、课程素材等咨询服务和辅助服务。质保期内课程质量若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用户任何形式的通知后，6小时内赶到现场并立即开展工作，直至修改达到用户要求为止。

提供完善的培训，包括提供专业的课程制作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时间、方式）科学明确，可以很好满足甲方需要。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卖方先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34,32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411,84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2、卖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274,5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3、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12个月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课程视频交付。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甲方验收，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追讨已付货款。违约方需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交付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一号，中国音乐学院校内。

6、验收条款

最终成果须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场景设置及切换合理；跟踪拍摄效果平滑；视频质量清晰、无锯齿、无干扰、无卡顿等现象；声音清晰、无杂音等，具体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合同成果需经甲方验收、达到甲方要求，若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免费修改完善至甲方要求标准。

7、知识产权条款

拍摄的 MOOC 视频版权归中国音乐学院所有，中国音乐学院有权根据其需要以任何方式使用该 MOOC。此合同的最终成果及制作、修改过程中的拍摄素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相关材料、素材予以保密，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的音视频、图片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需承担为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但因甲方责任引起的除外。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课程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政府采购合同》（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课程建设（第2包））签署页】

买方：中国音乐学院
名称：(印章)

卖方：辽宁向日葵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4日
合同专用章
710100001011001

2024年6月
合同专用章
210100001011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0号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1 号 C418 室

邮政编码：100101

邮政编码：110167

电话：010-64887345

电话：024-315750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安翔里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长白支行

帐号：110060868012015002317

帐号：711800 788014 00000450





采购服务内容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课程建设(第2包)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3295-XM001 招标编号: 11000024210200083295-XM001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台/件/套	单价	总价
1	一流课程建设课程录制及制作(包2)	4门	171,600.00	686,400.00元
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 686,400.00元

卖方: 辽宁向日葵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申莉莉

办公电话: 024-31575055

移动电话: 15810972248

日期: 2022年6月14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是指：中国音乐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是指：辽宁向日葵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一号，中国音乐学院校内。

6、交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硬盘或网盘交付。

8、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先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8.2 卖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8.3 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

产品的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拍摄课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修改解决。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2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先向买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买方退还卖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是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是指甲方要求标准。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但因甲方责任引起的除外。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课程素材不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硬盘或网盘交付。

6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技术资料

7.1 包括课程视频文件、唱词文件。所有成果视频文件应为 MP4 等主流媒体格式。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





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和验收

- 9.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9.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9.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0 索赔

-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0.2 在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买方肆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课程制作技术服务说明

甲方授权乙方组织甲方在线课程（慕课）的拍摄制作，主要涉及课程拍摄、课程前期、中期、后期以及售后服务部分。在本次服务过程中，乙方基于乙方自行研发的剪辑平台、课程内容合成包装平台、慕课教学设计呈现系统、图片处理平台、二维动画制作平台等系统制作。

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服务说明
1	慕课教学设计呈现系统：基于科学传播原理，利用多媒体手段，为课程设计最为直观生动的呈现方式，包括慕课教学设计咨询、课程呈现设计、课件母版美化设计。
2	图片处理平台：对教师讲课需要用到的图片进行校色、裁剪、合成、去水印等工作，使图片更适合表达课程主旨。
3	二维动画制作平台：根据课程内容需要，对课程重难点内容，借助平台以二维动画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和直观生动的表达。利用信息化手段，便于将课程的重点难点进行透彻讲解和直观呈现。
4	视频剪辑平台：利用非线性编辑技术，在平台上剪辑处理教师讲课的口误、不必要口头语、停顿等素材，使课程自然流畅。
5	课程内容合成包装平台：完成美化课程视频，增强知识传达效果，提高视频观赏性。

